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534/E44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社會對“澳人澳地”之訴求，政府去年委託澳門大學研究中心和澳門理工學院開展相關研究並已公佈報告。經深入分析，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將之命名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並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8 日展開為期 60 天的公眾諮詢。

該計劃構思為補充措施，面向超出經濟房屋收入上限，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本地居民，以及有能力購買經濟房屋，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長遠將與公共房屋（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私人樓宇形成四層房屋供應環境，為居民提供多一個置業的選擇途徑。

然而，本澳受土地資源制約，在住屋問題上，社會一直關注居住用地資源。目前，政府已宣告 29 幅閒置土地進入批給失效程序，現仍需時間處理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短期內可用於發展公共房屋的土地，包括位於林茂塘、氹仔的 6 幅土地及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合共可提供約 4,400 個單位，但該等土地的大部份仍是“生地”，需經一定法律程序，以及進行清理、平整、規劃等前期工作才能進入建設階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對於新城填海的土地，此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土地資源，政府亦多次強調將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一定比例住宅用地興建公共房屋。日前，政府正式公佈將新城填海 A 區定為公屋用地為主，可提供 28,000 個公屋單位、4,000 個私人住宅，相關的具體規劃將通過在本年底進行的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時，收集公眾的意見，故新城土地仍需社會提出寶貴意見，透過綜合社會不同利益群體的多方位思考、價值判斷，尋求社會基本共識，明確新城公共房屋的建設計劃和公共設施佈局。

不論是經濟房屋，還是“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目的都是協助有需要的居民置業，而非據此社會資源牟利。面對珍貴的公共資源，政府在制定任何房屋政策時，必定堅持慎用、善用等原則，優先照顧弱勢群體，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房屋資源，更希望透過科學分析、理性討論、聽取意見，努力尋找共識，共同解決問題。

“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旨在促進符合澳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協助中上收入水平的居民解決自置居所的問題，在私人樓宇及現存公共房屋以外，向澳門居民提供更多元的、補充性的置業途徑，但由於本澳土地資源緊缺，不可避免造成與公屋爭土地資源的問題。置安居計劃目前剛完成諮詢階段，未具備條件設定比例、指標等具可行性的操作細則。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